

返乡创业、产业升级与农民收入增长

罗明忠 魏滨辉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本文基于2010—2020年全国2358个县域的面板数据,以返乡创业试点这一外生政策的实施为准自然实验,采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法,实证检验劳动力返乡创业对农民收入水平的影响。结果显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具有显著的促农增收作用,返乡创业试点县的农民收入水平相比控制组平均提升2.2%;基于安慰剂检验、排除干扰政策等多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进一步强化了上述结论;机制分析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主要是通过提升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高级化水平,推动县域产业升级,进而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异质性分析表明,在东部、南方地区以及市场环境好、融资水平高和财政能力强的县域,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农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作用更加明显。因此,应加大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力度,健全相关配套服务机制和保障体系,推动县域产业结构升级,进而实现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关键词:返乡创业;产业结构升级;农民收入;准自然实验

中图分类号:F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30(2023)01-0083-14

一、引言

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近些年,尽管中国农民收入水平实现了快速增长,但收入增速呈现放缓徘徊态势,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仍在不断扩大^[1]。从长远看,中国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内在动力仍然不足,再加上农民收入水平整体存在起点过低、增长稳定性差等先天劣势^[2],拓宽农民收入渠道和促进农民收入增长成为党和政府解决“三农”问题的重点。同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城乡之间相互推拉博弈下,庞大的外出务工群体经历了从“外出打工潮”到“返乡就业创业潮”的转变^[3]。返乡劳动力作为既熟悉农村现实情况又有城市现代产业部门工作经验的重要群体,是促进欠发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生力军;而返乡劳动力的创业规模和创业质量,更是助力当地农民收入水平提升以及乡村经济振兴的重要因素。

收稿日期:2022-10-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小农户对接电商市场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2CGL027);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基金青年项目“培训对农户相对贫困缓解效应研究——基于广东省的农户问卷调查”(2020A1515110466);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宅基地确权对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影响研究”(GD20YYJ08)

作者简介:罗明忠(1969—),男,江西永新人,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魏滨辉(1995—),男,广东梅州人,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本文通讯作者。

既往关于农民收入增长影响因素的研究众多,主要集中在农地制度、农村金融、产业融合以及新型城镇化等方面。事实上,实现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关键是要解决农民就业问题,而创业本质上是资源整合和要素集聚的过程,具有较强的正外部性,不仅可以实现创业者的自我就业,还能创造大量工作岗位,吸纳闲置劳动力,带动更多的农民参与非农就业^[4]。然而,直接考察劳动力返乡创业对农民收入影响的文献较少,与之相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村创业与农民收入两者间的关系探究上,且研究结论存在较大分歧。大部分学者认为,农村创业活动能够通过加快生产要素流动、促进多渠道就业、拓展增收渠道等途径,推动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快速发展,从而促进农民收入增长^{[5][6][7][8]}。然而也有部分学者指出,由于创业本身是一种风险性较高的创新活动,加之农村劳动力的资本积累有限,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同时乡村创业市场又趋于饱和,农村地区的创业活动反而会增加农民陷入贫困的概率,加深农民相对剥夺程度^{[9][10]}。

上述实证研究结论之所以不一致,除研究样本不同外,还可能是内生性问题所致。因为创业活动与收入水平间存在互为因果的关系,诸如工资性或财产性等收入水平的提高,均能显著影响劳动者创业的决策和规模^{[11][12]}。再加上缺少大量可靠的对照组数据的支撑,导致无法准确识别农村创业活动对农民收入水平的净影响,研究结论的可信度和普适性有待提高。近年来,中国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劳动力返乡创业的政策,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从2016年开始分三批次批复设立的支持劳动力返乡创业试点地区,这为本研究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准自然实验。已有研究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县域经济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13]。与该研究思路一致,本文基于中国2010—2020年2358个县域的面板数据,实证检验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农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有:其一,本文将中国政府自2016年以来实施的劳动力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作为一项准自然实验,采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法,从农民收入层面分析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实施效果,更加准确地捕捉劳动力返乡创业对农民收入水平的净效应,较好地解决了两者之间的内生性问题,研究结论更为精准;其二,区别于以往研究,本文基于产业升级视角,构建新时代劳动力返乡创业、产业结构升级与农民收入增长三位一体的分析框架,从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两个维度解构劳动力返乡创业对农民收入水平影响的内在逻辑,不仅补充和丰富了返乡创业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机制,体现包容性创业理念,还有助于扩大劳动力返乡创业的成果共享,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与共同富裕实现;其三,考虑到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长期性,本文着重从区位优势和创业条件两方面考察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影响农民收入的异质性特征,为政策制度优化和支持体系完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政策背景与理论分析

(一)政策背景

改革开放后,在相当长时期,受成本收益比较诱导,劳动力基本上都是从乡村向城镇流动。但是,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中国的劳动力不再局限于“乡—城”流动,越来越多的劳动力开启了“乡—城—乡”的流动模式,而且这些返乡劳动力不再满足于基本的温饱需求,而是希望能够获得社会地位与认同感。一方面,返乡劳动力来自农村,对家乡有着本能的归属感、浓厚的乡土情结;另一方面,在城镇务工、经商或求学期间,获得的资金和积累的经验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他们回乡发展。同时,2015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成推动中国经济继续前行的“新引擎”,随后,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和《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来支持劳动力返乡创业。

劳动力返乡创业的意义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劳动者个人的行为与发展,更是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农民收入水平,推动农村共同富裕实现的重要方式和渠道^[14]。为进一步优化鼓励劳动力返乡创业的体制机制,激发劳动力返乡创业意愿,打造良好创业生态系统,充分发挥返乡劳动力的能动性和创造性的生产要素功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于2016年2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同意河北省威县等90个县(市、区)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

点的通知》，开始实施支持劳动力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具体而言，从2016年开始，中国分三批一共341个县(市、区)组织开展支持劳动力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其中，2016年2月公布了第一批包括河北省威县等90个支持劳动力返乡创业试点地区，随后于2016年12月以及2017年10月又陆续公布了116个和135个试点地区。根据上述文件，支持劳动力返乡创业试点地区重点围绕返乡劳动力创业所面临的证照办理环节多、公共服务不配套以及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着重做好政务服务、资金支持、技能培训、创业孵化等平台的搭建工作，在简化营业执照办理手续、设立企业续贷过桥资金池、减免创业场地租金、开展定岗式和定向式培训以及提供项目策划和专家咨询服务等方面为返乡创业提供具体支持，还在户籍管理、子女教育、社保关系接续等方面营造宽松环境，让返乡创业者拥有更强的获得感。

截至2020年底，全国各试点地区返乡创业人员总量超过280万人，累计创办市场主体225万个左右，带动就业近980万人，培育了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创业园区和实训基地；以全国劳务输出大省河南省为例，截至2020年底，河南省21个试点县已有返乡入乡创业人员57万人，创办市场主体39万个，带动就业248万人^①。可见，随着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逐步推进，各试点地区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返乡创业发展路径，形成了多层次、多样化、高质量的返乡创业发展格局，对带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繁荣乡村产业、促进乡村振兴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1.劳动力返乡创业对农民收入增长直接影响

合理有序推动农村创业活动，尤其是支持外出劳动力返乡创业，不仅能激发农村内生增长动力，培育“三农”发展的新动能，还能为农村开辟新的就业渠道，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理论研究和现实发展都已证明，返乡劳动力创业能够催生众多农业新经营主体和民营小微企业，不仅有助于解决自身就业问题，而且在扩大就业方面具有倍增效应，能够创造大量工作岗位，为农村开辟新的就业渠道，带动农民在乡村本地就业并拓宽收入来源和实现增收^{[15][16]}。经农业农村部综合测算，一个返乡创业项目，平均可吸纳6~7个农民稳定就业，17个灵活就业^②。具体的，劳动力回乡创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通常与当地的农业生产相联系，在“公司+农户”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下，不仅能够将分散的农户有效地组织起来，加强农户与市场的联系，带动一大批农村劳动力发展生产和实现就业，还能促进土地、机械等生产要素的集约利用，发展规模农业和现代农业，农村劳动力由此获得了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与工资性收入^{[17][18]}。更为重要的是，在相关返乡创业扶持政策的帮助下，返乡劳动力的创业活动不仅能够直接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提高农村劳动者的收入水平，还能在当地形成羊群效应和示范效应^{[19][20]}，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流入农村以及更多的外出劳动力回乡创业，扩大当地劳动力返乡创业的规模，由此更好地促进农村劳动力收入增加，改善城乡收入格局^{[21][22]}。综上，提出本文第一个研究假设：

假设1：劳动力返乡创业能有效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2.劳动力返乡创业影响农民收入增长的重要路径：产业升级

农业长期占据主导地位，二、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是中国农村产业发展的主要特征。但农业生产具有周期长、风险大和效益低的特点，且中国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偏低，进一步导致农民收入增长缓慢^[23]。可见，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的核心逻辑，除了要解决农民就业问题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要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事实上，劳动力返乡创业能通过发展新产业和新业态，为农村劳动力创造就近就业机会，优化农村内部劳动力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要素向乡村流动和聚集，释放县域产业升级红利，劳动力返乡创业由此成为推动乡村产业升级、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问题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24]。农村创业活动不仅可以创造工作岗位，吸纳农村闲置劳动力，还能加快资金、技术、劳动等生产要素的快速流动和聚集，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促进农村经济实现由以小规模农业生产为主向规模农业和非农生产相融合转变^[25]。因此，以劳动力返乡创业带动村民就业，有利于打破过去以农业为主的农村经济结构，推动农民进行兼业经营，实现对土地等生产资源的合理利用，进而促进乡村产

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助力当地产业转型升级^[13]。具体而言:

其一,劳动力返乡创业有助于提升当地产业结构合理化水平。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本质是各产业之间的协调程度,主要反映要素资源在产业间的配置、协调和利用效率^[26]。新创企业往往具备高技术水平、强创新倾向等独特性质,其进入市场后不仅能迫使在位企业突破“在位者惰性”,提升整个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还会加剧原有行业的市场竞争,引发市场选择,产生替代效应。在这种情况下,生产率较高的新创企业会存活下来,而低效率的企业则会被迫改进生产或逐渐退出市场,由此,整个行业的平均生产效率将得到提升,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27]。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在返乡创业项目中,60%以上具有创新因素,55%运用“互联网+”等新模式,这些项目充分融入新兴时尚元素和现代产业要素,并着重生产智创、文创和农创产品^③。具体看,返乡劳动力通常会结合自身在城市积累的资本、技术、知识和经验优势进行创业,持续补位传统农业劳动力,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的建设,并以先进的经营理念,通过资金入股、技术入股、收益分红等方式深度参与当地产业发展,形成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的经济联合体,提高生产要素在单个产业内或不同产业间的配置效率,降低产业不合理波动^[28]。同时,在经济转型升级和传统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劳动力返乡创业还有利于助力当地传统落后生产部门的改造,进一步开拓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为产业结构合理化发展注入全新动力。既往研究证明,一般农民采纳新技术的意愿较低,大多持风险厌恶态度^[29],但是,拥有非农就业经历的返乡创业者往往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冒险意识,更加注重新技术应用、多功能性挖掘、经营模式创新和产业链延伸,倾向于增加资金和技术投资,主动培育优质畜禽养殖、绿色有机农业、乡村文旅等具有广泛市场前景和地方特色的农村新业态,并依据地区要素禀赋优势来调整布局和定位。这些在减少产业结构不合理变动带来的摩擦基础上,有利于缓解地区间产业同构,推动农村生产的商业化、品牌化和多元化,从而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化。

其二,劳动力返乡创业有助于提升当地产业结构高级化水平。产业结构高级化的本质是产业由低级向高级的跃升过程,即由第一、二产业逐渐向第三产业转移演进,进一步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返乡劳动力的创业领域主要集中在与其曾经工作经历密切相关的非农产业,尤其是在第三产业^[30]。一般而言,劳动力返乡创业会将在外非农就业、经商、求学或参军等积累的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与本地资源优势和人脉优势相融合,开创一批集种养深加工、种养体验、观光旅游、休闲康养、文化教育为一体的乡村立体经济业态^[31],这不仅有助于延伸扩展农业产业链,合理分配不同部门间的生产资源,降低要素重置成本,还能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在非农部门就业,促进经济结构由农业向多元产业升级,带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农村部监测显示,2020年,返乡创业项目中85%以上属于一二三产业融合类型,广泛涵盖产加销服、农文旅教等领域,其中,仅淘宝村就创造了828万个就业岗位^④。同时,返乡劳动力创业还会积极与本地特色资源、区位条件、产业基础等相结合,并通过规模集聚效应,形成各具特色的返乡创业产业集群,夯实产业高级化发展基础。据农业农村部统计,全国农村创业园区(基地)超过3500家,基本实现了县县有农村创业园区(基地)^⑤。具体看,劳动力返乡创业通过依托城乡之间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返乡创业园或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例如,江西省德兴市的遮阳产业、安徽省无为县的电线产业、河南省汝州市的机绣纺织产业等,强化了不同产业之间的关联程度,通过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多位一体、上下游产业衔接的创业格局,营造了良好的人才集聚、金融发展环境,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并引领二、三产业不断向农村延伸,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趋向高级化。

当然,无论是产业结构合理化还是高级化,其本质都是生产要素重新配置的过程,在有效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会对国民收入分配产生重要影响^[32]。一般而言,产业结构转型越快,生产专业化和分工程度越高,要素配置效率也越高,就能为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推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向生产率更高的部门转移,从而在整体上提高农民收入水平^[33]。一方面,产业结构合理化将改

变不同行业劳动要素的供需关系,使得各生产部门之间的生产比例更协调,各行业的劳动报酬趋于合理化,以此提高农村劳动力收入水平,推动居民收入分配持续走向均衡^[34]。同时,产业结构合理化还能进一步优化细分产业的成本收益结构,不断延长产业链和提升价值链,规避产业在发展过程中的盲目投资和过度生产行为,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增加。另一方面,产业结构高级化促使农村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农业生产中释放出来,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拥有更多耕地、灌溉用水和其他农业资源创造了有利条件,助推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业收入水平提升^[35]。同时,从农业生产中释放出来的农村劳动力,又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需求寻找合适的就业岗位,并通过从事其他非农行业的生产活动,拓宽收入增长渠道,实现自身收入持续稳定增长^[36]。据此,提出本文第二个研究假设:

假设 2:劳动力返乡创业通过提升产业结构合理化和高级化程度,实现农民收入增长。

三、实证设计

(一)识别策略

返乡创业试点地区的设立为本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准自然实验。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不断推行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积极推动,优化了农村创业氛围与环境,中国劳动力返乡创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这一外生事件的冲击,为吸引劳动力返乡创业创造了良好的体制机制环境,具有自然实验的性质,也为本文运用双重差分法,识别劳动力返乡创业对农民收入水平的影响提供了绝佳机会。各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时期不同,具有分区域逐步推进的特点。由此,本文采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模型来估计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农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具体模型如下:

$$Y_{i,t} = \beta_0 + \beta_1 DID_{i,t} + \sum \beta_n Control_{i,t} + \mu_i + \delta_t + \epsilon_{i,t} \quad (1)$$

式(1)中, $Y_{i,t}$ 为第 t 年 i 县的农民收入水平。 $DID_{i,t}$ 是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交互项,具体而言, $DID_{i,t} = treat_i \times post_t$,其中 $treat_i$ 为 i 县是否入选返乡创业试点地区的虚拟变量,若入选则 $treat_i = 1$,否则为 0; $post_t$ 为时间虚拟变量,在入选返乡创业试点地区之前 $post_t = 0$,在入选当年及之后年份则为 1。 $Control_{i,t}$ 为包括经济发展水平等一系列相关的控制变量。 μ_i 为地区固定效应, δ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epsilon_{i,t}$ 为随机扰动项。本文重点关注核心解释变量 $DID_{i,t}$ 的系数 β_1 ,该系数旨在刻画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当地农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式(1)控制了返乡创业试点县域和非试点县域间的特征差异、时间变化趋势等,可以克服传统回归模型的偏误,确保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二)变量说明

1.被解释变量。农民收入水平,本文使用平减之后的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并取对数来表征。

2.核心解释变量。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根据历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上公布的返乡创业试点县名单,结合设立时间统一赋值,生成试点政策交互项 $DID_{i,t}$ 来衡量。

3.控制变量。参考唐跃桓等的研究^[37],本文选取的控制变量包括:经济发展水平、城乡收入差距、农业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财政依赖程度、人力资本水平、通信基础水平、社会消费环境、常用耕地面积、农业技术水平以及区域人口密度等。

4.中介变量。产业结构升级,分别从产业结构合理化和产业结构高级化两个方面来表征。

(1)产业结构合理化,学界多以要素投入结构和产出结构的耦合程度进行度量,因此,本文参考干春晖等的研究^[26],使用泰尔指数表示,计算方式如式(2)所示:

$$TL = \sum_{i=1}^n \left(\frac{Y_i}{Y} \right) \ln \left(\frac{Y_i}{L_i} / \frac{Y}{L} \right) \quad (2)$$

式(2)中, Y 表示产值, L 表示就业, i 表示产业, n 表示产业部门数,TL值越小,则代表产业结构处于均衡状态,产业结构越合理。

(2)产业结构高级化,参考付凌晖的三次产业向量夹角方法进行计算^[38],具体方式如式(3)和式(4)所示。首先根据三次产业划分将GDP分为3个部分,将每一个部分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作为空

间向量中的一个分量,从而构成一组三维向量 $X_0=(X_{1,0},X_{2,0},X_{3,0})$;然后分别计算 X_0 与产业由低层次到高层次排列的向量 $X_1=(1,0,0),X_2=(0,1,0),X_3=(0,0,1)$ 的夹角 $\theta_1,\theta_2,\theta_3$;最后根据式(4)即可得出产业结构高级化指数。

$$\theta_j = \arccos \left(\frac{\sum_{i=1}^3 (X_{i,j} \cdot X_{i,0})}{(\sum_{i=1}^3 (X_{i,j}^2)^{1/2} \cdot \sum_{i=1}^3 (X_{i,0}^2)^{1/2})} \right) \quad (3)$$

$$W = \sum_{k=1}^3 \sum_{j=1}^k \theta_j \quad (4)$$

其中, $j=1,2,3,W$ 为产业结构高级化指数,其值越大,表明当地产业结构高级化水平越高。

(三)数据来源

本文收集整理了2010—2020年中国27个省份2358个县的县域平衡面板数据。考虑到直辖市等特殊地位和政策偏向性,同时在直辖市中农业产值占比较小,如果将其与其他地区数据简单混合在一起回归,可能会对模型参数估计产生影响,因此,本文将样本中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4个直辖市做了剔除处理。为了更好地反映实际情况,本文以2010年为基期,分别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GDP指标进行了平减处理,并对各连续变量指标进行上下1%的缩尾处理。返乡创业试点县域名单来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其他指标均来源于相应年份的《中国县域经济统计年鉴》,具体衡量方式见表1。

表1 变量含义与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	均值	标准差
农民收入水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取对数	9.138	0.525
试点政策交互项	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交互项, $DID_{i,t} = treat_i \times post_t$	0.037	0.189
经济发展水平	县域人均实际GDP(万元/人),取对数	1.332	0.580
城乡收入差距	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取对数	1.173	0.246
农业发展水平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与名义GDP之比	0.419	0.718
基础建设水平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名义GDP之比	1.055	1.983
财政依赖程度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与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之比	0.561	6.524
人力资本水平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与年末总人口之比	0.048	0.018
通信基础水平	固定电话用户数与年末总人口之比	0.118	0.098
社会消费环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年末总人口之比,取对数	0.629	0.462
常用耕地面积	常用耕地面积,取对数	10.408	0.935
农业技术水平	农业机械总动力与年末总人口之比,取对数	-1.645	1.777
区域人口密度	年末总人口与行政区域面积之比	0.045	0.126

四、实证分析

(一)前提条件检验

使用双重差分法进行分析需要满足一定的前提条件,即在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之前,试点县处理组与非试点县对照组的被解释变量即农民收入水平需要具有相同的变化趋势,不能存在显著的差异性。如果在估计之前存在未被识别的影响因素,那么在未受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冲击之前,两组样本中的农民收入水平可能不具有相同变化趋势,而且这种差异很可能随着外部环境及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为此,本文对处理组和对照组在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发生前的平行趋势进行检验,结果如图1所示。农民收入水平的回归系数在政策实施前并没有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说明两组之间的农民收入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满足平行趋势假设。

此外,在试点政策实施后的第一年,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当地农民收入水平产生了显著的提升作用,但政策效果的持续性不佳。究其原因可能是,新试点政策刚出台时,容易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宣传

和支持,甚至“造势驱动”,往往具有较强的冲击性和聚合性,产生政策“喷发效应”,但公共政策执行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试点政策的初始激励效应过后,可能出现“后劲乏力”的问题。如果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相配套的扶持措施及基础设施未能及时跟进和完善,就可能导致返乡劳动力在创业过程中面临相应软硬件条件供给不足的困境,进而增加创业的不确定性,影响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促农增收效应的持续发挥。这从中国近些年不断加快构建和完善相应的劳动力返乡创业支持体系也可见一斑。例如,2019年人社部等部门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提出了加大政策支持、提升创业培训、优化创业服务、加强人才支撑、强化组织实施等措施;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解决返乡入乡创业过程中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意见》,以强化平台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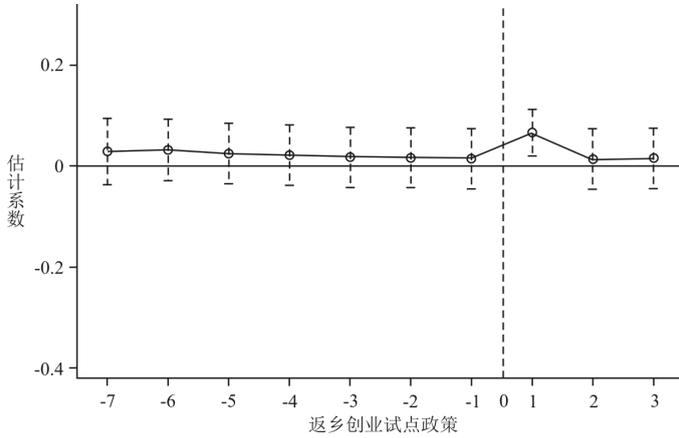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假设检验

(二) 基准回归结果

如表 2 所示,模型(1)~(3)逐步加入相关控制变量,并对时间与地区固定效应进行控制,结果显示,核心解释变量政策交互项均在 1%的水平下对农民收入水平产生显著正影响,即返乡创业试点县的设立会显著提升当地农民收入水平,假设 1 得到验证。以模型(3)为例,平均而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返乡创业试点县的设立,使处理组农民收入水平比对照组平均提高 2.2 个百分点,具有显著的促农增收经济意义。可见,劳动力返乡创业能给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创造就业岗位,实现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和收入水平提高。此外,经济发展水平改善与农业发展水平提高对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同样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提高县域人力资本也是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有效途径之一。

(三) 稳健性检验

1. 安慰剂检验。为进一步论证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当地农民收入水平提高的积极效应,控制其他不可观测或随机因素的影响,本文进行了随机化实验组安慰剂检验。为使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特定地区的冲击变得随机,本文从全样本中随机抽取“返乡创业试点”建设名单并设定为伪实验组,但事实上由于这些伪返乡创业试点县并没有实际入选,且是随机产生的,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构建出的安慰剂检验政策虚拟变量并不会对农民收入水平产生显著影响。图 2 的结果表明,1000 次随机生成返乡创业试点县处理组对农民收入水平的回归系数均值接近于 0,且与实际估计系数相比,安慰剂检验中得到的系数显著异于实际估计参数。这一结果不仅证明了其他因素对农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较小,而且证实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促进当地农民收入增长的效应并非来源于不可观测因素,劳动力返乡创业是实现农民增收的重要推动因素,表明基准回归通过了安慰剂检验,本文的研究结论是稳健的。

变量	农民收入水平		
	(1)	(2)	(3)
试点政策交互项	0.022 *** (0.004)	0.022 *** (0.004)	0.022 *** (0.004)
经济发展水平	0.042 *** (0.005)	0.048 *** (0.005)	0.048 *** (0.005)
城乡收入差距	-0.724 *** (0.012)	-0.727 *** (0.012)	-0.728 *** (0.012)
农业发展水平	0.013 *** (0.003)	0.014 *** (0.003)	0.014 *** (0.003)
基础建设水平	0.003 *** (0.0003)	0.003 *** (0.0003)	0.003 *** (0.0004)
财政依赖程度		-0.001 *** (0.0001)	-0.001 *** (0.0001)
人力资本水平		0.654 *** (0.071)	0.666 *** (0.071)
通信基础水平		-0.077 *** (0.015)	-0.076 *** (0.015)
社会消费环境		-0.013 *** (0.003)	-0.013 *** (0.003)
常用耕地面积			0.002 * (0.001)
农业技术水平			-0.002 ** (0.001)
区域人口密度			-0.040 * (0.023)
常数项	9.922 *** (0.017)	9.844 *** (0.018)	9.882 *** (0.021)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5938	25938	25938
R ²	0.976	0.976	0.976

注：*、**和***分别代表在10%、5%和1%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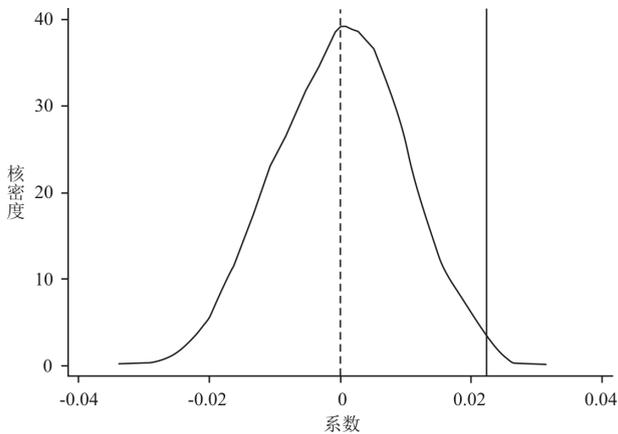


图 2 安慰剂检验

2.排除干扰政策。如果在样本期间实施了其他对农民收入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政策，就会对本文基准回归结果产生影响。在考虑已有研究和现实情况的基础上，本文发现商务部和农业部自2014年以来逐步推进开展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计划”和“农村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可能会

对当地农民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排除这两项政策的冲击,本文进一步生成了这两项试点政策虚拟变量并将其纳入基准回归的控制变量中,以此考察在控制其他政策干扰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与当地农民收入水平的因果关系,估计结果如表3第(1)列所示。在控制上述两项政策冲击后,核心解释变量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交互项的系数仍显著为正,表明其他政策冲击并未影响劳动力返乡创业与农民收入增长的因果关系,本文的研究结论是稳健的。

3.剔除特殊样本。不同的市辖区、县级市和所辖县在政治资源、经济资源以及决策自主性上都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将所有县(区、市)放在一起进行估计,可能会对双重差分法下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与农民收入水平之间的计量结果造成一定影响。为此,本文尝试将所有区、市级样本数据进行剔除,仅保留了1416个县的样本数据,估计结果如表3第(2)列所示。在剔除上述样本后,试点政策交互项变量依旧在1%水平下显著为正,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确实对农民收入增长发挥着重要的激励效应,再次验证了本文研究结论的稳健性。

4.考虑延续性。本文所选变量与设立返乡创业试点县之间可能会存在反向影响,为了降低潜在内生性问题,参考Acemoglu等的研究^[39],在基准回归模型中加入被解释变量农民收入水平的一期滞后项,进一步控制地区经济、社会环境等不可观测时变因素对基准回归结果的影响。由表3第(3)列回归结果可知,在添加滞后一期被解释变量后,核心解释变量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交互项的系数变小,但依旧显著为正,这表明在缓解了一定的内生性问题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提升农民收入水平的估计结果依旧有效。

5.更换样本区间。不同样本区间的选取可能影响本文的基准结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的时间为2016—2017年,本文使用的数据样本跨度为2010—2020年,在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实施前的时期会显得比较长,可能会对研究结论造成影响。为了排除这一顾虑,下文剔除前四年的数据,将样本区间设置为2014—2020年并重新进行回归,结果如表3第(4)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交互项依旧通过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且系数为正,说明时间跨度长并不影响本文研究结果,在更换样本区间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有助于促进当地农民收入增长的结论仍然稳健。

表3 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1)排除干扰政策	(2)剔除特殊样本	(3)考虑延续性	(4)更换样本区间
试点政策交互项	0.017*** (0.004)	0.018*** (0.004)	0.005** (0.002)	0.013*** (0.00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9.873*** (0.021)	9.689*** (0.027)	3.650*** (0.141)	10.186*** (0.030)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5938	15576	23580	16506
R ²	0.976	0.977	0.990	0.986

五、影响机制与异质性检验

(一)影响机制检验

其一,对产业结构合理化渠道进行验证。以产业结构合理化为被解释变量,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交互项变量为核心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由表4第(1)列回归结果可知,试点政策交互项变量在5%水平下显著为负,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有效降低了产业结构偏离均衡水平,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返乡劳动力将积累的先进经验带回家乡,推动了人力、科技、资本等要素投入合理配比,提高了不同产业间的集约化和专业化水平,有助于推进产业结构合理化。同时,在产业结构趋向合理化过程中,资源要素得到合理配置,生产效率得到明显提升,这将推动农业产业链的延伸和农产品附加值的

增加,实现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收益最大化,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农民的经营性收入。此外,产业结构逐渐向合理化方向调整还能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进程,丰富当地的产业业态,激活农村土地、房产等要素市场,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规模,并通过股金分红、集体收益分配等方式使农民拥有持续稳定的财产性收入,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其二,对产业结构高级化渠道进行验证。表4第(2)列是以产业结构高级化为被解释变量,根据回归结果可以发现,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交互项的系数在1%水平下显著为正,表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能够有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产业结构高级化。返乡劳动力在经历市场化浪潮后,将城市的市场经济思维应用于农村的事业,并通过将自身优势与当地资源禀赋相融合来创办企业,不仅可以弥补技术、品牌、物流和营销等传统农村产业链短板,还能有效推动农业与乡村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将现有生产经营体系向着高级化方向发展的目标。与此同时,产业结构趋于高级化,能够加速农村剩余劳动力向生产率更高的部门转移,不仅有助于实现农村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提升工资性收入水平,让更多的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发展所带来的收益,还能缓解农村人多地少的矛盾,使农业单位劳动力拥有更多的水、土地、林地等农业生产资源,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业生产的总效益,在整体上实现农村家庭农业收入和非农收入的双重增长。

综上,返乡创业试点政策通过提升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高级化水平,推动了县域产业升级,夯实了农民收入增长的产业基础,并在事实上助推了农民收入增长,本文的研究假设2得到了验证。

表4 作用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1)产业结构合理化	(2)产业结构高级化
试点政策交互项	-0.001** (0.0003)	0.046*** (0.00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051*** (0.002)	6.424*** (0.030)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5938	25938
R ²	0.449	0.884

(二)异质性分析

1.区分地理位置。由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制度环境等都存在较大差异,中国各地区发展呈现出不平衡的特点。为此,本文将全国不同的县域划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后,再次使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法对式(1)进行估计。结果如表5所示,估计结果表明存在明显的区域异质性。具体而言,在东部地区,试点政策交互项变量在1%水平下显著为正,而在中部和西部地区,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变量系数虽然为正数,但未能通过显著性检验,意味着劳动力返乡创业的促农增收效应在中西部地区并未得到充分发挥。究其原因,东部地区经济相对发达,在营造合适创业环境方面与中西部地区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更有利于返乡劳动力实施创业活动,并实现可持续性发展,带动更多的农民就近就地就业,提升当地农民的收入水平。

受工业发展放缓、经济体制改革滞后、投资增速下降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南方与北方地区的经济差距在逐渐扩大^[40],并呈现出“南快北慢”特征。为此,本文进一步以秦岭、淮河作为分界线,将样本县域划分为南、北方两组进行分组讨论。由表5第(4)(5)列回归结果可知,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系数在南方地区分组中显著为正,而在北方地区分组中为负但并不显著,表明南方地区劳动力返乡创业具有更明显的促农增收效应,这可能是由于南方地区城市营商环境整体上优于全国平均水平^[41]。在这种条件下,返乡劳动力拥有更好的创业环境,自然也就更容易发挥出“创业致富”效应。为此,下文将进一步对县域创业条件进行区分,以系统合理地评价劳动力返乡创业促农增收效应的异质性特征。

表 5

异质性分析结果 I

变量	农民收入水平				
	(1)东部	(2)中部	(3)西部	(4)南方	(5)北方
试点政策交互项	0.055*** (0.006)	0.002 (0.004)	0.006 (0.009)	0.035*** (0.005)	-0.002 (0.00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9.852*** (0.048)	9.980*** (0.042)	9.916*** (0.029)	10.010*** (0.022)	9.747*** (0.040)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337	10032	8569	16049	9889
R ²	0.968	0.986	0.973	0.979	0.972

2.区分市场环境。完善的市场环境能提高契约执行效率,降低行政权力对关键资源的配置力量,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并通过激励效应将资源配置到创业者手中,缓解创业者面临的风险,使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积极效应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对劳动力返乡创业带来正向激励。一般而言,区域的市场化程度越高,创业者就能够利用正式制度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取得更好的经营绩效^[42]。本文按照樊纲等计算的市场化指数的中位数,将不同县域划分为市场环境好和市场环境差两组,并使用渐进双重差分法进行分组回归。由表 6 第(1)(2)列回归结果可知,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变量在较好的市场环境分组中通过了 1%显著性水平检验,且系数为正;而在较差市场环境分组中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在市场化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创业企业获取资源的便利性较好,能够帮助返乡劳动力通过市场机制获取发展资源,克服其在初创阶段面临的资源约束问题;同时,也可以促使返乡劳动力更快地捕捉市场发展状况,并采用新技术进行创新经营,由此更容易发挥促进农民收入增长的效果。

3.区分融资水平。创业是一种资源消耗型且需要承担巨大风险的经济活动,信贷规模和信贷方式将直接影响创业决策和创业成功率。外部的信贷市场是返乡劳动力创业的重要资金来源,因此,外部融资水平的高低可能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实施效果。下文参考已有研究^[43],根据县域存贷款总额将样本划分为融资水平高与融资水平低两组,表 6 中第(3)(4)列报告了分组回归的结果。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交互项仅在融资水平较高的分组样本中通过 1%显著性水平检验,且回归系数为正,表明劳动力返乡创业促农增收的效应在融资水平较高的县域中得到了更明显的体现。可见,由于返乡劳动力所拥有的自有资产相对较少,资金充裕将有利于其做出创业决策并持续地经营企业,实现带动其他农民一起增收的目标。

表 6

异质性分析结果 II

变量	农民收入水平					
	市场环境		融资水平		财政能力	
	(1)好	(2)差	(3)高	(4)低	(5)强	(6)弱
试点政策交互项	0.030*** (0.004)	-0.002 (0.007)	0.025*** (0.004)	0.013 (0.010)	0.022*** (0.004)	0.010 (0.00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10.153*** (0.035)	9.771*** (0.027)	9.994*** (0.034)	9.890*** (0.028)	10.034*** (0.035)	9.710*** (0.029)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2912	13026	13181	12757	13017	12921
R ²	0.974	0.983	0.971	0.979	0.973	0.976

4.区分财政能力。创业活动的开展,不仅有赖于创业者自身的意愿与能力,更离不开政府提供的充足物质保障和创造的良好政策环境,这些甚至将直接关系到劳动力返乡创业的成败^{[44][45]}。一般而言,可获取的政策资源越多,劳动力返乡创业绩效越好。下文使用人均财政收入水平对县域的财力水平进行衡量,根据中位数将不同县域划分为财政能力强和财政能力弱两组,并重新使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法进行分组回归。由表6第(5)(6)列回归结果可知,返乡创业试点政策交互项变量仅在财力较强的县域样本中通过了1%显著性水平检验且系数为正。可见,在财政能力较强的县域中,政府更有能力为返乡劳动力创业提供更多的经济帮助或优惠政策,由此,劳动力返乡创业的促农增收效果也就得到了更大程度的发挥。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将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实施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基于2010—2020年2358个县域的面板数据,使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方法,系统评价劳动力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当地农民收入水平的影响效应、作用机制与异质性特征。结果表明:劳动力返乡创业显著提升了农民的收入水平,控制其他条件不变,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实施,使得农民收入水平平均提升2.2个百分点,具有明显的促农增收效应;采取安慰剂检验、排除干扰政策、删除特殊样本等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依旧可靠。基于产业升级视角,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实施,不仅能直接促进农民收入增长,还能通过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和产业结构高级化间接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区位优势 and 创业条件差异使得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促农增收效应具有异质性,东部、南方地区以及市场化程度高、融资水平较高和财政能力较强的县域,劳动力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对农民收入水平提升的作用更大。据此,本文得到如下启示:

首先,加大政策实施力度。鉴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具有显著的促农增收作用,政府相关部门应进一步细化和落实支持政策,为更多的返乡劳动力创业提供政策保障,促进返乡劳动力成功创业和持续创业,强化劳动力返乡创业的促农增收效应。同时,在创业扶持政策的执行过程中,可进一步搭建和完善返乡劳动力创业的政府服务平台,进一步规范政策执行程序,强化政策执行力度,简化服务流程,既要追求优惠政策覆盖面广,体现政策的公平性,以此充分调动返乡劳动力的创业积极性与主动性,也要着重扶持处在创业初期的返乡劳动力,设计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可持续发展。

其次,实施产业升级战略。鼓励各地尤其是中西部地区返乡劳动力,依托当地特色资源禀赋和优势主导产业进行创业,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关键要素高效流动和融合,构建分工协作的产业格局,激活农村产业发展。同时,扩大参与产业融合的主体范围,提升产业关联程度和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的差异化路径,多方协同,不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最后,优化创业支持体系。劳动力返乡创业不仅依靠自身条件,也有赖于市场氛围、融资环境与财政扶持。因此,应加快推进农村要素市场化进程,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激活要素资源,提高新创企业获得各类资源的能力,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保障返乡创业企业有序运行。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降低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让返乡劳动力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并注重加大对返乡劳动力金融知识的宣传、培训与指导。此外,应注重提高财政支出的使用效率,完善返乡劳动力进行创业活动的各种必备条件,充分利用贷款利息补贴和创业专项补贴,建立专门的劳动力返乡创业贷款专项担保资金,优先给予和适当降低贴息优惠条件。

注释:

- ①资料来源:<https://fgw.henan.gov.cn/2020/10-23/1836288.html>。
- ②资料来源:<http://www.farmer.com.cn/2022/04/21/99892609.html>。
- ③资料来源:<https://sannong.cctv.com/2021/03/16/ARTIJqYBOZndbYi8J9rTR1aV210316.shtml>。
- ④资料来源:<http://www.forestry.gov.cn/main/6095/20220927/164723677447819.html>。

参考文献:

- [1] 姜长云,李俊茹,王一杰,等.近年来我国农民收入增长的特点、问题与未来选择[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

- [2] 温涛,何茜,王煜宇. 改革开放40年中国农民收入增长的总体格局与未来展望[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43—55.
- [3] 周广肃,谭华清,李力行. 外出务工经历有益于返乡农民工创业吗?[J]. 经济学(季刊),2017(2):793—814.
- [4] Fritsch, M., Mueller, P. The Effect of New Business Formation on Regional Development over Time: The Case of Germany[J].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008(1):15—29.
- [5] Acs, Z. J., Audretsch, D. B. Entrepreneurship,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J]. Foundations and Trends in Entrepreneurship, 2005(4):149—195.
- [6] 韦吉飞. 农民创业对农村收入不平等与贫困的影响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16—22.
- [7] 张成刚,廖毅,曾湘泉. 创业带动就业:新建企业的就业效应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2015(1):38—47.
- [8] 王轶,熊文,黄先开. 人力资本与劳动力返乡创业[J]. 东岳论丛,2020(3):14—28.
- [9] 樊振佳,宋正刚,刘鸿彬,等. 贫困地区返乡创业人员信息获取不平等表征及其根源分析[J]. 情报科学,2019(10):81—86.
- [10] 贺雪峰. 农民工返乡创业的逻辑与风险[J]. 求索,2020(2):4—10.
- [11] 罗明忠. 个体特征、资源获取与农民创业——基于广东部分地区问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12(2):11—19.
- [12] McCormick, B., Wahba, J. Overseas Work Experience, Savings and Entrepreneurship amongst Return Migrants to LDCs[J]. Scot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1(2):164—178.
- [13] 黄祖辉,宋文豪,叶春辉,等. 政府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县域经济增长效应——基于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考察[J]. 中国农村经济,2022(1):24—43.
- [14] 王轶,刘蕾. 农民工返乡创业何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 中国农村经济,2022(9):44—62.
- [15] 张秀娥,郭宇红. 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现实困境及其化解之策[J]. 社会科学战线,2012(11):244—246.
- [16] 张亮,李亚军. 就近就业、带动脱贫与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政策环境[J]. 改革,2017(6):68—76.
- [17] 辜胜阻,武兢. 扶持农民工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对策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2009(2):2—12.
- [18] 吕惠明. 返乡农民工创业模式选择研究——基于浙江省的实地调查[J]. 农业技术经济,2016(10):12—19.
- [19] Maconachie, R., Binns, T., Tengbe, P., et al. Temporary Labour Migration and Sustainable Post Conflict Return in Sierra Leone[J]. GeoJournal, 2006(3):223—240.
- [20] 罗琦,罗明忠,刘恺. 模仿还是原生?——农民创业选择中的羊群效应[J]. 农村经济,2016(10):99—105.
- [21] 张秀娥,张峥,刘洋. 返乡农民工创业动机及激励因素分析[J]. 经济纵横,2010(6):50—53.
- [22] 李政,杨思莹. 创业能否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分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7(3):21—32.
- [23] 王国生. 增加农民收入问题讨论综述[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5(4):71—75.
- [24] 赵联飞. 新时期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刍议[J]. 江淮论坛,2021(3):141—146.
- [25] 石智雷,杨云彦. 外出务工对农村劳动力能力发展的影响及政策含义[J]. 管理世界,2011(12):40—54.
- [26] 干春晖,郑若谷,余典范. 中国产业结构变迁对经济增长和波动的影响[J]. 经济研究,2011(5):4—16.
- [27] Spulber, D. F. Competition among Entrepreneurs[J].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2010(1):25—50.
- [28] Brauw, A. D., Rozelle, S., Taylor, J. E., et al. Migration, Remittance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in China[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9(2):287—291.
- [29] 罗明忠,林玉婵,邱海兰. 风险偏好、培训参与和农户新技术采纳——基于河南省1817份农户问卷调查数据的实证检验[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1(1):43—48.
- [30] 张秀娥,王冰,张铮. 农民工返乡创业影响因素分析[J]. 财经问题研究,2012(3):117—122.
- [31] Murphy, R. Return Migrant Entrepreneurs and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Two Counties in South Jiangxi, China[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999(4):661—672.
- [32] 陈娟,李文辉. 基于产业结构调整的中国收入分配差距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2014(1):48—52.
- [33] 黄季焜. 乡村振兴:农村转型、结构转型和政府职能[J]. 农业经济问题,2020(1):4—16.
- [34] 程莉. 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高级化会否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基于1985—2011年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J]. 现代财经,2014(11):82—92.

- [35] 黄季焜. 加快农村经济转型,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共同富裕[J]. 农业经济问题,2022(7):4—15.
- [36] 张林. 数字普惠金融、县域产业升级与农民收入增长[J]. 财经问题研究,2021(6):51—59.
- [37] 唐跃桓,杨其静,李秋芸,等. 电子商务发展与农民增收——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政策的考察[J]. 中国农村经济,2020(6):75—94.
- [38] 付凌晖. 我国产业结构高级化与经济增长关系的实证研究[J]. 统计研究,2010(8):79—81.
- [39] Acemoglu, D., Naidu, S., Restrepo, P., et al. Democracy Does Cause Growth[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9(1): 47—100.
- [40] 盛来运,郑鑫,周平,等. 我国经济发展南北差距扩大的原因分析[J]. 管理世界,2018(9):16—24.
- [41] 李志军. 我国城市营商环境的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及其南北差异分析[J]. 改革,2022(2):36—47.
- [42] 吴晓晖,叶瑛. 市场化进程、资源获取与创业企业绩效——来自中国工业企业的经验证据[J]. 中国工业经济,2009(5):77—86.
- [43] 罗明忠,魏滨辉.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与县域城乡收入差距[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78—90.
- [44] Fonseca, R., Lopez-Garcia, P., Pissarides, C. A. Entrepreneurship, Start-up Costs and Employment[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1(4):692—705.
- [45] 罗明忠,邹佳瑜. 影响农民创业因素的研究述评[J]. 经济学动态,2011(8):133—136.

Back-to-home Entrepreneurship,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Farmers' Income Growth

LUO Mingzhong WEI Binhui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panel data from 2358 counties across China from 2010 to 2020, this paper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impact of labour force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s to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es on farmers' income levels using a multi-temporal double difference method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with the exogenous policy of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s to start their own business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back-to-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policy has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boosting farmers' income, with farmers' income levels in the back-to-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counties increasing by an average of 2.2% compared to the control group; the results of robustness tests based on various methods such as placebo tests and exclusion of interfering policies further strengthen the above findings; the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back-to-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policy mainly promotes the upgrading of county industries by enhancing the rationalisation and advanced level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which in turn promotes the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effect of the back-to-home entrepreneurship pilot policy on raising farmers' income levels is more pronounced in the eastern and southern regions, as well as in counties with good market environments, high levels of financing and strong financial capacity. Ther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ot policy on returning to their hometown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related supporting service mechanism and guarantee system should be improved, so as to promote the upgrading of the county's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thus achiev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increase in farmers' income.

Key words: Back-to-home Entrepreneurship; Industrial Structure Upgrading; Farmers' Income;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责任编辑:易会文)